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學生創作

雕琢玲瓏

微型小說集

(2017-18 年度)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目錄

1.	「日常瘋」	1A 杜家惠	P. 3
2.	天氣	1A 杜家惠	P. 4
3.	微型小說	1D 陳霖	P. 5
4.	微型小說	2A 曾佩生	P. 6
5.	微型小說	2B 羅秀方	P. 7
6.	微型小說	2B 莊悅琪	P. 8-9
7.	沉默友伴	2B 譚穎燁	P. 10
8.	死去活來	2B 曾咏珊	P. 11
9.	榴槤小姐	2B 曾咏珊	P. 12-13
10.	微型小說	2D 丁嘉璇	P. 14-15
11.	七點半先生	2D 丁嘉璇	P. 16
12.	微型小說	3A 江萌	P. 17
13.	姜先生	3A 江萌	P. 18-19
14.	微型小說	3A 劉咏卉	P. 20-21
15.	寶石先生	3A 劉咏卉	P. 22-23
16.	暗戀	3A 江樂琳	P. 24-25
17.	銀杏先生	3A 江樂琳	P. 26
18.	玻璃小姐	3A 曾智華	P. 27
19.	生？死？	3A 曾智華	P. 28-29
20.	微型小說	4A 吳令君	P. 30
21.	微型小說	4A 梁寶儀	P. 31
22.	微型小說	4A 陳卓恒	P. 32
23.	洋蔥	4D 陳曉榆	P. 33
24.	微型小說	4D 陳曉榆	P. 34-35
25.	微型小說	4D 陳佩婷	P. 36
26.	計算機小姐	4D 陳佩婷	P. 37
27.	微型小說	4D 蘇希晴	P. 38
28.	小菜	4D 張俊軒	P. 39

班別：1A

學生姓名：杜家惠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日常瘋」

「日常瘋」，我如此叫他。

他是我的同班同學。第一次認識他是幼兒園的時候，不管是那時還是現在，他都比一般男生瘦弱，若是和班中其他男生對比，更是突顯他的瘦弱。

我很喜歡寫作，周圍的一切都可以為我帶來靈感，所以我很喜歡觀察身邊的人、事、物，他也是我的觀察對象之一。

平時的他上課很認真，和其他人一樣，但到了下午，尤其是下午的英文堂，他就會「發作」。每天都不一樣，但大致可以分為幾種：第一，把文具想像成某種武器，胡亂揮動，還會自己配上音效。第二，對著人或空氣說著「外星語」，還會加上動作和表情。第三，把某樣東西拋到空中，等它自然落下，看看落到誰的桌子上，然後重複又重複。沒有意義的行為，但十分搞笑。我曾問過他為何要這樣做，他說是因為他累。但這樣不會覺得更累嗎？我又反問他，但他沒有回答我。

每當派發默書或小測卷給我們時，他總是捂著臉，有種「我心已死」完全絕望的感覺，這時我經常會拍拍他的背安慰一下他，看著他那身影我總忍不住笑。

「日常瘋」的全稱是「日常崩潰瘋狂君」，因為太長所以我就決定要把它簡化。我問他「日常瘋」和「日常崩」他比較喜歡哪個，他選擇了「日常瘋」。就這樣，在本人的准許下我開始叫他「日常瘋」。

他是個很有趣的人。時而認真，時而瘋狂，時而絕望。如「日常瘋」中的「瘋」字一樣，經常轉變。今天我也會和昨天一樣，觀察著身邊的一切，看看今天的他會帶給我什麼樂趣。

評語：「日常瘋」真有趣！他由幼稚園到現在都沒變過嗎？你不但觀察入微，舉的例子也很豐富。你主要是從自身的角度來描寫，其實可以寫一寫別人對「日常瘋」的看法和態度，嘗試多角度去描寫人物。

班別：1A

學生姓名：杜家惠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天氣

春站在運動場上，一腳把球射進龍門。

夏坐在安樂椅上，靜靜地看書。

春發了一條信息給夏。

今天天氣很好，你不打算出門嗎？

我不能出門，我這邊正下著大雨。

那還真是可惜，我很想與你見面。

親愛的，那我們明天見面見面吧，在平時的那間餐廳。

第二天，春和夏去了家附近的餐廳，叫了一份單人套餐，聊了很長一段時間。不準確來說是春一個人說話，夏一直沒有回答他。

第三天，春和夏一起去了海洋公園。

第四天，春整天躺在牀上。

第五天，春和夏一起去南丫島遊玩。

第六天，春去看了醫生。

第七天，春和夏一起去圖書館。

第八天，春整天在家發呆……

第三百五十六日，夏茗春去了墓地，他走到一塊很新的墓碑前。碑上有一張女性的照片，那人留著長髮，劉海夾到了一旁，樣貌清純，下面刻著她的名字：林千夏。茗春在碑前痛哭。千夏是茗春的女朋友，於一年前病死。她就是夏，她是春也是夏。

「今天的天氣很好，你不打算出門嗎？和我一起。」

夏死前說的最後一句話。

評語：小說節奏很快，每天一句話，如是便過了一年(365日?)。結局挺出乎意料的，但又帶來不少問號。例如之前去海洋公園，是春和夏一起去，還是夏茗春自己去呢？那時林千夏應該還未死吧。那麼突變便是林千夏的病死，而跟她們的名字無關。天氣在小說裡起的作用似乎不大，不及《霧星期》的霧。

班別：1D

學生姓名：陳霖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今天我回到了我的小學，看着一年級的小朋友從校門出來，心中十分感慨。待他們出了門，我便進了校門。學校裏一點也沒變，但是人卻變了，沒有了從前的吵鬧，沒有了熟悉的人，也許這是最熟悉的陌生吧。我看着孩子們一群又一群地組隊玩遊戲，不禁回想起兒時的時光。我看着那張我們的合照，還掛在這個已經泛黃的壁報板上。那時我們笑得燦爛，我竟傻笑起來，我並沒有察覺到地上那堆身影。

我又走到那間課室，門上的記號不同了，裏面坐着的再也不是當年的我們，我看着那班捂着肚子大笑的人，我又忍不住走進去與他們一起上課。我不想驚動他們，悄悄地從窗裏進來，他們看不見我，但我看到他們。令我感嘆的是那時在上課的老師是我們班主任，但班主任好像看到我灼熱的目光似的，他回頭一看，取而代之的是驚訝。也許是害怕，也許是開心，那種眼神我也說不清。可怕的是，他的一句話令我感到溫暖，那句「歡迎回來」，我一輩子也不會忘記。但令我疑惑的是上課上着上着，為甚麼他會說這句話？難道他看到我了？不可能，一般人是無法看到的，突然，我身邊的學生全變了我那時的同學，我捂着嘴，眼睛也睜得很大。

「歡迎回來！」這是我們班說得最整齊的一次，連班主任也難得地跟着說，我的眼淚就忍不住流下來了。

飛過時間的海，感謝讓我們重遇。

評語：伏筆是「沒有察覺到地下的那堆身影」嗎？而突變則是班主任看到「我」並說「歡迎回來」。小說描繪的是小學的歡樂時光，但又夾雜傷感，那是時間飛逝，無法挽回的難過。「我」是幽靈嗎？我猜老師和學生都早已死去吧。

班別：2A

學生姓名：曾佩生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忘記了夢想的人會成為失蹤人口。

「考試時間尚餘十五分鐘。」試場考官的最後提示。

我睡着了。

「請你告訴我，你還有夢嗎？你的夢是甚麼？」

「如果明天你就要死了，你的回憶之中又會有甚麼？」

火車廣播着不同問題。火車到站了，我踏上火車。我遊歷不同車站，不同景點。

一班又一班的列車把乘客載到車站，同時又把一些乘客載走。人與人的接觸就是如此偶然和短暫。

我看見乘客來到這個車站，也許有着一些目的，又或者是已辦完了某些事情。

和我同坐一班火車的過客們，在穿過隧道後，也許要分道揚鑣了。不知道在這輛長長的列車所駛過的一千八百公里當中，他們有否在某一個中途站中留下短短的回憶、一些片段、一步足印？

滿載回憶的列車準時開出，駛往那遠遠無盡的下一站。

「在登上一班列車前，請好好想一想，你的夢是甚麼？祝閣下旅途愉快。」

我醒了。考官在我面前收卷。

評語：伏筆在哪兒？突變是「我醒了」嗎？第一句很吸引，令人想讀下去，所以後面火車的部分最好能緊扣失蹤人口，而不單單是一趟旅程。「人與人的接觸偶然和短暫」、「火車廣播不同的問題」等都是很棒的點子，具潛質。

班別：2B

學生姓名：羅秀方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特別新聞報道，昨晚位於XX街道的小巷再次發生命案，安姓男子頭部受傷，送去醫院後證實不治。」

夜幕低垂，安悅為了能早點回家而選擇了一條平時很少走的小巷。夜晚的冷風瑟瑟吹向她，她不禁地攏緊了外套，也加快了腳步。她走進小巷，因為沒有街燈，所以十分昏暗，於是她從口袋拿出手機，眼睛自然地看向手機屏幕，她頓時瞪大雙眼，周圍的氣息好像也變得陰森起來，於是她開始馬不停蹄地向前飛奔，後面的「怪物」也不停地追她。

可是，安悅被地上的東西絆倒了腳，她看着「怪物」伸着手向她走去，她一邊搖頭，一邊胡亂揮動雙手，一邊說：「你……你……不要過來……」這時，她摸到地上有一塊磚頭，隨手就往「怪物」的頭砸過去，「怪物」捂住了頭，鮮血不停地沿着臉頰流下，倒在地上說：「我只是看到……你的錢……錢包掉了，想還……還給你……」「怪物」斷了氣，但眼睛仍然死死地盯着她。

安悅有一段時間還沒有接受自己殺人的事實，便慌張地跑回家。進了屋，她看見那個男人坐在了沙發上……

第二天。

「特別新聞報道，昨晚位於XX街道的小巷又發生命案，案發現場拾獲的錢包屬於另一宗自殺案的女人……」

評語：這是一個鬼故事嗎？內容挺有趣的，不必寫得這麼複雜，就寫女主角以為被怪物或壞人跟蹤，最後突變是那人想把錢包還給她，便算是完整的微型小說了。

班別：2B

學生姓名：莊悅琪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那是一個風和日麗的早上，突然傳來一聲尖叫，那是一個傾國傾城的少女所發出的聲音，令旁人都約而同地看著那名少女和她的朋友。她的朋友連忙捂着若兮的嘴，並說：「若兮，你太大聲啦！你看別人都在看我們！」若兮尷尬地笑了笑，說：「不好意思啦！我太激動了，因為我暗戀了三年的男神突然加了我的微信，而且說有事和我說。凌月，你說男神要對我說什麼？而且他還約我出去玩，你可以把那件超好看的外套借我嗎？」凌月驚訝的捂住了嘴巴說：「天哪！這是真的嗎？你男神真的加了你微信嗎？他說了什麼？」若兮疑惑的眼神望著凌月，說：「我也不知道，不過我希望有好的事情發生啦！」

那天晚上，若兮正在無聊地刷着微信，突然，「叮咚」！原來有人給若兮發信息，是若兮的男神寒熙，嚇得若兮差點把手機扔掉了，而且還發生了一件若兮夢寐以求的事情，令若兮激動了一個晚上。

第二天，若兮就迫不及待地把這個激動人心的消息告訴了凌月。若兮正向着凌月奔跑過去，並給了凌月一個大大的擁抱，然後說：「凌月……凌月……昨天發生了一件超好的事情，你猜一下發生了什麼？」凌月挑了一下眉，說「發生了什麼？讓你那麼開心和激動呀！」若兮笑了笑，說：「事情是這樣的……」

~~ 聊天記錄 ~~

寒熙：在嗎？

若兮：嗯……不在

寒熙：這不是在嗎？乖啦~

若兮：怎麼了嗎？

寒熙：有一件事要和你說

若兮：什麼事呀！你說。

寒熙：其實……我喜歡你！

給你一點時間思考

若兮：啊？你說什麼……

寒熙：我說……我喜歡你！

做我女朋友吧！

若兮：我有點不知所措……

寒熙：是我自作多情了嗎？

若兮：沒有沒有……

寒熙：那就是你答應了？

若兮：不是啦~你突然跟我表白，我有點不知所措……

寒熙：好，不過我可等不了太久哦～希望你能給我一個滿意的答覆！

若兮看了一下凌月，說：「你覺得……我應該答應他嗎？」凌月用看着白痴的目光看着若兮說：「當然是答應啦！你是傻的噢？他是你男神欸……這不是你一直夢寐以求的事嗎！」若兮捂着已經紅透的臉蛋說：「好囉好囉！」凌月用無奈的目光看着若兮，說：「你好壞噢！裝作很勉強的樣子！口是心非的女人啊……」若兮尷尬的說：「我哪有啊！」

那天晚上，寒熙又再一次問了若兮那個問題，若兮害羞地說：「嗯……我……我其實也喜歡你！」若兮呆呆的看着手上的屏幕，寒熙說了一句話令若兮心裡的小鹿開始亂撞起來，他說：「那你以後就是我的人！」這句話讓若兮興奮了一晚上，而且寒熙還說：「那你明天有時間嗎？我們一起出去玩。」這一次若兮直接大膽地回了一句：「好呀！」

到了那天，若兮緊張得不得了，一大早上就開始在挑選自己要穿什麼衣服，一直不停地在看手機上的時間。突然若兮的媽媽進來了房間，看着若兮着急地東跑跑西跑跑，滿頭大汗的，媽媽用看好戲的目光看着若兮說：「若兮啊！你在做什麼？你看你，滿頭大汗的，難道是要和男生出去約會嗎？」若兮心裡十分緊張，但表面還是在裝淡定的和媽媽說：「哪有！媽媽你想多了，我只是和朋友出去玩。」然後若兮就匆匆忙忙地出門了。

當若兮到了與寒熙約定的地方，就看到寒熙站在不遠處，若兮連忙看向旁邊的鏡子，整理自己的衣服和頭髮，就向着寒熙的方向走去，可是走過去後，卻發生了一件令若兮意想不到的事情，寒熙竟然不認識她，而且還問若兮是誰，若兮十分驚訝，然後說了句：「我是若兮呀！你不認得了？就是你前幾天告白的那個女生！」寒熙疑惑地看着若兮，說：「你是若兮？啊！我竟然加錯人了！」若兮呆住了，問：「什麼加錯了？你在說什麼？我聽不懂……」寒熙尷尬的說：「小學妹，對不起呀！我可能是加錯了微信，原本是要加你一個學姐叫妍希的微信，但沒想到加錯了你的微信，嗯……那番告白其實是對妍希說的，真的很對不起呀，若兮學妹。」若兮強顏歡笑着，而且強忍着那即將掉下來的眼淚，笑着對寒熙說：「沒關係，我們可以做朋友……」可是誰又知道，若兮現在的心情，若兮心想：呵！原來這一切都是假的，都只是我自己一廂情願，但是，這樣也好，至少我也當了他一天的女朋友，我已經滿足了，我想是時候該放棄他了，過我自己的生活了，就這樣結束了三年的暗戀……

評語：小說寫得很用心，鋪排、人物的言語和心理都刻畫得不錯。突變明顯，但伏筆不是很清晰。到底加錯微信的機會有多大？是兩人的電話號碼很相似嗎？若兮傾國傾城，男神不會考慮一下嗎？如果說若兮相貌平平會更合理？

班別：2B

學生姓名：譚穎燦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沉默友伴**

冷冰冰的雨水打在玻璃上，我最喜歡在雨天和他談話，以及拿着一杯熱可可對坐着。

「我不喜歡雨天，它令我顯得孤單。」

「……」

「我不喜歡晴天，它好像在諷刺我。」

「……」

「我喜歡陰天，它總和我的心情一樣。」

「……」

他只是靜靜地聆聽，一句話也沒說，杯中升起的蒸氣，令他的輪廓變得模糊。

「其實我不喜歡和朋友一起。」

「……」

「其實我一個人也不錯。」

「……」

「其實我真的十分討厭你！你可不可以說句話，不要這麼沒用！」

我將桌上的東西狠狠地砸向他，他沒躲開，還是靜靜地看着我。

「真不知道我在期待一個倒影說些甚麼！」

我無奈地笑笑，拿起杯子離開，只留下玻璃上的幾條裂痕。

評語：構思不錯，似是兩人的對話，但到最後呢，突變卻是一個人與他的倒影。寫出了人的孤獨，而冷冰冰的雨則加強了孤獨的氛圍。玻璃上的裂痕則象徵內心的苦痛，小說雖短，但令人深思。

班別：2B

學生姓名：曾咏珊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死去活來

方是個沉迷於網絡遊戲中不可自拔的男孩子。

然而，他死了，就在三分鐘之前，毫無預兆。

當知道方死了之後，他的父母開心到不得了。喜極而泣的淚水快要從眼裡溢出來。好不容易平復了心情，他們又忙着打電話給孩子的班主任，分享對他們來說的「天大好事」。

而方則躲在被窩裡又笑又哭，後來他苦澀地發現，他既流不出眼淚，也彎不起嘴角。

最後，方終於放棄了掙扎，認命般似的拿起了塵封已久的書本來溫習，畢竟這是他一口答應的……

「如果我從遊戲中死去，那我就在現實當中活過來。」

評語：小說雖短，但設下了不少伏筆，突變應該是「而方則躲在被窩裡」。父母的開心反應令讀者感到好奇、困惑，卻增加了閱讀的趣味。不知道班主任又有甚麼反應呢？結局正面又不失驚喜。可見有寫微型小說的天份。

班別：2B

學生姓名：曾咏珊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榴槤小姐

榴槤小姐算得上是我身邊最有個性的朋友。

第一次和她見面時，是我搬到新家的早上。可能是搬行李製造出來的噪音太大，榴槤小姐居然連頭髮也不理，就穿着睡衣暴力地踢開家門準備朝我家大吼。

我那一刻真的覺得新鄰居不好相與，並且暗自決定以後要盡量避免和她接觸。可下一秒榴槤小姐竟然收起了已經冒煙的怒火，滿臉掛着比路邊盛開的野花還燦爛的笑容。

我被她突如其來的改變嚇了一跳，不知道怎麼回應，於是鬼使神差地問了一句：「你喜歡榴槤嗎？」語罷，榴槤小姐的笑容更燦爛了，好似找到了知音：「喜歡啊！」

那天晚上，我爸就在附近的水果攤捧回一個榴槤，一路上四處「留芳」。我因為榴槤小姐說過喜歡榴槤，而打算和她一起分享。誰知我才打開門，對面就傳來撕心裂肺的叫聲……

「你不是說你喜歡榴槤嘛……」我真沒見過居然有人會被榴槤臭哭，榴槤小姐是第一個。

「我是喜歡榴槤，可我不喜歡吃榴槤啊！」榴槤小姐的心情真是大起大落，聊起榴槤又精神起來，說：「做人就該活得像榴槤，有人喜歡，有人討厭。如果為了要迎合世俗的眼光而改變自己，那多沒意思。」

也就是她這一番說話，令我稱她為榴槤小姐。

但其實我始終不明白，我倆性格愛好截然相反，怎麼成為好朋友呢？後來榴槤小姐說她第一眼看見我，就覺得我肯定是個好性子的人，適合當朋友。

再後來，我發現並不是我好性子，而是榴槤小姐的性格……咳，和我互補。

比如這天，我們和一班朋友出去玩，卻在去寺廟和爬山中起了爭執。

「去寺廟吧，聽說那兒求的籤很準的！」

「那是迷信！還是爬山吧，健康又實際。」

「甚麼迷信？很多人都這樣說的。」

「那也只有死魚才會隨波逐流！」

就這樣，榴槤小姐算是把朋友們得罪了。然後，她們就問起了我的意見。

「不如這樣吧，我們先去爬山，然後才去寺廟？好嗎？」

其實寺廟就在山腳，但榴槤小姐肯定不願意去，爬完山就會找藉口回家。不過，行程總算決定好了。我習慣性地摸鼻子。忽然，手上傳來滾燙的觸感，我低頭一看，鮮紅的血珠正從指尖滑向指腹。

看吧，榴槤吃多了也會上火的。

評語：寫得不錯，她有自己的處世哲學，不隨波逐流，不怕得罪人。你善用行動和言語寫出她的特點。「我」和她的互動也很有意思，性格不同但卻能互補，如果這點有更多事例便好了。最後摸鼻子摸到了血，是因為上火？我在想會不會「我」也變得像榴槤有刺呢？是跟榴槤小姐常相處的後果？

班別：2D

學生姓名：丁嘉漩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琴坐在客廳的沙發上，臉色蒼白，她的目光緊緊地盯着大門，門外有甚麼東西讓她如此恐懼？

「砰」一聲巨響，琴嚇得一下子站了起來。

「他來了，他來了。」琴來來回回一直在嘟囔這句話。

「砰」又是一聲巨響，琴這次躲進了廁所。

琴喘着粗氣，但是手上還是不停地給一個叫阿尋的人發短信。

「你在哪兒？快回來！」

「我在樓下買煙呢，怎麼了？」

「趙強那個瘋子！他發現我在你家了，他現在在門口吼着要開門，我好怕！」

「是你那個前男友？他怎麼找到這裏了？你先別害怕，我現在馬上回來。」

「嗯，你快點。」

過了一會兒，阿尋發來短信。

「門口怎麼沒人？」

「他已經進來了。」

「他是怎麼弄壞門鎖的？你現在怎麼樣，沒事吧？」

「沒事，我現在躲進廁所，從聲音上來說，他應該離我不很近。」

「那我現在從廚房的通風口進去，你再等我一會兒。」

「那你小心點……」

「沒事，我一個大男人小心甚麼。咱倆一起長大，還客氣甚麼？就是這次的對象有點奇怪。」

「對不起……」

阿尋沒有再回覆了，琴也沒有打擾他。

「啊！」突然傳來一聲尖叫，琴嚇了一跳。

「阿尋，你沒有事吧？剛剛的慘叫聲是你嗎？」

阿尋並沒有及時回覆，但是過了一會兒，阿尋回覆了「沒事」。

「剛剛的慘叫聲是你嗎？發生甚麼事了？」

「他已經倒下了，剛剛是他發出的聲音。」

「你有沒有聽見水聲？滴答滴答的，聽着挺詭異的。」

「是不是廁所漏水了？」

「沒有啊，廁所是乾的，可能是我聽錯了。」

「也許吧。」

「對了，你能來廁所幫我開一下門嗎？我剛剛不小心把門反鎖了。」

「當然可以，不過在開門前我能問你一個問題嗎？」

「甚麼？」

「你願意跟我復合嗎？」

評語：有點像課堂看的電影，三人關係撲朔迷離。但你更善於營造氣氛，小說開頭的「砰砰」聲就令人不安和好奇。不過小說的伏筆不是很清楚，到了結局也似乎未能回答疑問，琴和尋是甚麼關係？何以琴到尋的家？廁所水聲又是甚麼？

班別：2D

學生姓名：丁嘉漩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七點半先生

我坐着和往常一樣的公交車，原以為今天也是一個和昨天一樣的日子，誰曾想遇見了他——七點半先生。

他繫着黑色領帶，他的皺紋很深，就像他的心事一樣；他的手指像蔥的根一樣白，想必並沒有幹過體力活；他那茂密黑髮中的幾絲白髮，倒是證明他經歷了許多風雨。這些便是我見到他的第一印象。

我以前是習慣坐七點的車，但後來不知為何就變成七點半了。

「先生，我覺得停止你現在手上的活動是最好的，如果你繼續這樣下去，我就要打 110 了。」這是我第一次聽見他講話，原來他看見一個人正在偷東西。

「直白」這個詞好像天生就是為他出現的。經歷了這件事，我開始第一次仔細打量他。他高高瘦瘦的，像是一根筷子，他的五官雖然不是一眼看上去的那種驚豔，但是卻像春天的暖風一樣讓人感到舒服。他的皮鞋擦得很亮，衣著得體，要不是他拿着公文包，我真的以為他是從 19 世紀走出來的紳士。

我和他的第一次對話，是因為一道數學題。

「你幾年級啊？現在就學因式分解。」耳邊傳來的，是他令人熟悉的聲音。

「啊，我中二。」我有些不知所措，原來他也可以這樣平易近人。

「是嗎？我記得我當時是中三才開始學的。」話匣子就這樣打開。我們每天七點半相見，每天聊着不一樣的話題，他十分有趣，這都讓我開始懷疑一開始的人是不是他。

記得那一天，我坐着與往常一樣七點半的公交車，卻沒有見到他，以後都沒有……

評語：七點半先生很瘦，富正義感，像 19 世紀的紳士……這些描述都令人留下深刻印象。我喜歡手指像蔥的比喻，有新鮮感。二人的相識開始得突然，結束得突然。其實不需寫他不見了，可以寫自己又變回坐七點的車，或是「我」的習慣改變了，這樣收結會自然一點。

班別：3A

學生姓名：江萌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9月20日

看着操場上快速移動的身影，熟練地操控着手上的籃球，自如地投籃，一切都那麼流利自然，彷彿鍍了一層淡淡的光，讓我的視線無法從他身上移開。

9月25日

今天他依然在操場上練習籃球，在小食部找了一個好位置，遠遠地看着他。他似乎感覺到了我的注視，轉頭來，衝着我笑了笑，穿着白色球服的他看起來白白淨淨，嘴角彎彎的，眼睛眯成一條縫。這個人畜無害的笑容讓我有幾分錯覺，他是在對我笑嗎？

9月27日

天雨，天空灰藍得黯淡。一放學，看到他站在學校門口，臉上泛着懊惱。是在想為甚麼忘帶雨傘了嗎？猶豫着要不要借他傘，一把甜美的聲音傳來：「走吧！」苦笑，抬頭看，只看到一對佳人共撐一把紅色的傘，那傘上似乎印着一個「玥」字。仔細一想，那個女孩的背影和那把雨傘似曾相識，那聲「走吧」也似極了一個人……

10月11日

今天是班籃比賽，我決定鼓足勇氣去做一件小說裏老套的情節——在他打完籃球後去送水給他……

打完籃球後的他大汗淋漓，剛想把握在手心裏很久、有點餘溫的水給他時，一隻細細白白的手突然從我眼前橫過：「你最愛的冰水。」依然是那把甜美的聲音。他的臉上綻放開了那天我見過的笑容。是啊！我不會有機會的……抬頭一看，那竟是我的親姐姐！

評語：小說充滿青春氣息，突變明顯「我的親姐姐」，而伏筆主要是9月27日發生的事。主角怎麼會想不起姐姐名叫「玥」呢？或者我們可以加一些伏筆，說主角在家裏找到了他的照片或物品，卻記不起自己曾擁有（其實是姐姐的）。

班別：3A

學生姓名：江萌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姜先生

風吹過，一本泛黃的筆記本被人翻開來，一頁頁，都是關於他……

小宅作為初進演藝圈的群眾演員，對很多東西都覺得很新鮮，特別是這部戲的男主角。有着細白的皮膚，眼角有着一大一小的淚痣，笑起來特別可愛，像一顆水蜜桃一樣，但一高傲起來，周圍溫度急降，任何人都不敢接近他。

小宅拍着拍着戲，視線不由自主地轉向他，看着他傻笑。就在她想着要怎麼樣才能讓他認識到自己，靈機一動，端着一杯水橫衝直撞地走向他。你猜戲碼會是不小心把水倒在他身上嗎？那你就大錯特錯了，小宅說了一句：

「請喝水，這杯水承載了我對你的心意，請一定要收下」

而他還真的接過這杯水，仰頭喝下了。

「謝謝。對了，你好，我叫姜 XXX。」

「你好，我叫小宅。」

就是這樣，他們互相認識了，非常快速而且無厘頭。

在劇組，小宅非常喜歡看着姜先生，幾乎全劇組的人都知道這個傻白甜喜歡姜先生了。

以下來源是小宅筆記本：

姜先生很喜歡穿格子衫，在小宅看見姜先生的時間裏，他都是穿着格子衫。

姜先生還很喜歡喝美式咖啡，每天早上都會喝一杯。

姜先生很喜歡吃軟糖，口袋裏經常放着一包小小的小熊軟糖，拍完戲會拿出來吃。

姜先生喜歡戴 dw 的錶，骨節分明的手上戴着一塊 dw，高級感。

姜先生不噴香水，但身上總是帶着一股淡淡的沐浴露味道，很好聞。

姜先生很喜歡貓，手機壁紙是一個橙色的、肥肥的貓，說看着就會有好心情。

姜先生的笑點很低，什麼都會笑，是一個笑容販賣機，擁有如嬰兒般的笑容，笑起來是豆豆眼，給人一種如沐春風、很單純的感覺。

姜先生曾經玩真心話大冒險時說過自己喜歡個子比他小的女孩，會講笑話。

在一次劇組聚會，小宅喝醉了，糊裏糊塗就和姜先生告白了。結果是姜先生居然答應了，然後小宅就和姜先生在一起了。

當初小宅剛見到姜先生的時候，就發誓一定要追到他，還專門寫了一本筆記本，記滿他的小習慣，他喜歡喝什麼咖啡，喜歡看什麼雜誌，喜歡什麼牌子的手表，諸如此類……但根據姜先生後來的記述，錯誤率達一半以上……

再然後。

現在的小宅是一位作家，專門寫和姜先生的甜蜜生活，簡單來說就是日常虐狗。

姜先生依然拍戲，只是現在多拍戰爭題材的戲……

姜先生和小宅的戀愛算是很無厘頭就在一起了，但兩人的平平淡淡也受到粉絲和媒體的祝福……稱為「模範夫婦」。

筆記本上記滿的姜先生是小宅珍藏的記憶，當她再翻開來時，身邊再沒有了他，再沒有他吐棄自己中二的文法，再沒有他溫柔地陪着小宅一起回憶當初年少的他們。

「老伴，我來陪你了……」

嘟嘟嘟嘟————

評語：我相信讀到最後，小宅都變成了老宅，但姜先生比她早走一步，而我們都以為二人一直都年輕，這也是一種驚喜呢。我認為小宅的形象比姜先生更鮮明，我們知道小宅的個性：有點傻、但為了自己的幸福會勇往直前，至於姜先生呢就只道表面的東西，他的代號「姜先生」和形象的連繫也不大呢。叫格子先生好嗎？他愛穿格子衫，還有小宅在本子的格子裡寫滿他的事情。

班別：3A

學生姓名：劉咏卉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第一年

初秋的微風已經染上了些涼意，拂過水面泛起漣漪，細微的動靜驚擾了金魚，它倉皇地在缸內徘徊。上周，唯二的兩條金魚死了一條。

同事們討論着今天的報紙頭條，他們在有意無意地避開我。我暗自想着，但我的思緒正被另一件事佔據着，無暇分心。

手指有些緊張地摩挲着水杯，一想起方才寄出的那封信，我的耳尖便開始泛紅。

那封承載着我滿溢的愛意的信。

那封寄給你的信。

第二年

我望着身旁空蕩的辦公桌有些出神，心中無法掩飾那失落感。我沒有收到你的回信，是我的心意沒有傳達到你那裡嗎？我這麼想着，抽出一張信紙。

我不顧一切地寫着，未完成的工作堆在一旁。風吹了過來，捲起紙張飄到了旁邊的桌上。

將信摺好放進信封，我才發現文件早已一張不剩。我站起身來，繞到那張沒有人的辦公桌前，收拾好散落的文件，我卻倏然一滯。

那曾是你的辦公桌。

是辭職了嗎？什麼時候呢？為什麼我什麼都不記得？

第三年

「啪嗒」！鎖打開了，伸出去的手有些顫抖，拉開信箱的門，空無一物。手無力地垂了下來，牽動心臟發出絲絲痛楚。

我抿了抿嘴，苦笑起來。就算沒有一封回信，我還是很喜歡你。深吸了一口氣，我始終相信着，只要將愛意堆疊在一起，使它愈加深刻，我的心情一定能夠傳達給你。

我轉身準備離去。「砰」！巨大的響聲卻自身後響起，我回頭看，眼前的畫面使我的瞳孔驀地收縮。

路口處，發生了一宗車禍。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個夢。

夢裏一個身影被疾馳而過的車撞飛了出去，他搖搖晃晃地從地上站了起來，朝我露出安撫意味的笑，嘴唇開開合合。

我沒有事。

第四年

我出了事故，腦袋好像受到了很大的損傷，什麼都不記得了。
連自己的名字也想不起來了，我卻始終記着你的姓名。
陸幕。

第五年

我還是什麼都想不起來。喜歡你，想要得到你的回信的想法卻一天比一天更加強烈。哪怕只有一句話的時間，也想要等着你說出來。

我知道那不可能了。

悠揚的樂曲從窗外傳來，躺在病床上無法動彈的我，聆聽着這柔和輕快的調子，心中卻不住地泛着冷。

不安和害怕的情緒在不斷發酵。

第六年

醫生讓我回到了家中，我拖着沉重的步伐一步步路過那熟悉的景色。風已經變得有些刺骨，我穿的不少，寒意卻由心而生。

我懷着僅剩的一點希望最後一次開啟了那道信箱的門，一大疊信封在門打開的一瞬間盡數湧了出來，顯然是已經承載不住那麼多的信。

我坐在家裏的陽台上，刻意地選擇了光芒照耀着的地方，以為那能給予我一點微薄的溫暖。一封封信看過去，指尖也一點點涼了下來。

「啪嗒」！淚水從眼眶滲出，落在紙上，模糊了字、眼。

我坐在曾有你存在的痕跡的房間裏，寫下最後一封信。

最後一封給你的信。

第七年

我想起來了，所有。

第八年

深秋的寒風吹得人不住發抖，行人不禁後悔沒多帶一件外套出門。一張報紙在風中飄蕩着，猛然從敞開的窗扎進一戶人家里裡。「啪」！報紙落在桌上，與七日前的報紙重疊著。

【新晉設計師陸幕昨日死於車禍】

【設計師許白終承受不住戀人死亡，於戀人頭七自殺】

評語：小說挺複雜的，寫得用心。突變用報紙來交代有新意。不過度日如年的構思讀者未必想得到。最後說許白自殺，讀者也有可能以為「我」是鬼魂。你掌握了微型小說的技巧，但不必寫得這麼隱晦。

班別：3A

學生姓名：劉咏卉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寶石先生

「我見過他很多次。」

店門被拉開了，陽光從外面湧了進來，灑了滿室。男人踩着滿地陽光走了進來，在櫃檯前駐足。許白細細地打量着這一陌生面孔。

「你好。」男人露出溫和的笑，他的頭髮上挑染了一小簇藍色。

「您好，請問需要些什麼呢？」許白被那亮藍吸引住了。

男人最終從店裏挑走了一條藍寶石手鏈。寶石被切割成細碎的個體，沒有作過多的打磨，被銀鏈串起來，光照在寶石上，無數切面將其反射得璀璨奪目。

「我想到他的眼睛，也是寶石那般剔透，藍色那樣溫柔。」

一個熟悉的身影走了進來。

「這次想找什麼顏色的寶石？」一串手鏈被掛在白皙的手腕上，上方色彩瑰麗的晶體在移動間不斷碰撞在一起，發出清脆的叮叮聲。

「不是，我的耳釘有些損壞，想拿來修復一下。」陸幕笑着說，側了側頭，鑲嵌着海藍寶石的耳飾被露了出來。

「好的，交給我吧。」許白伸手，耳飾被取下來放在了他的手心。

交代完了來意，卻不急着想走，陸幕揚着清淺的笑和許白扯着家中長短。

「他很喜歡寶石，有些知識懂得比我還多。他最喜歡的還是藍色系寶石，總能跟我聊上幾小時的寶石鑑定。真不知道到底是我更瞭解寶石，還是他更多一些。」

陸幕帶來了一隻貓。他說牠叫藍寶石，許白看着黑貓豎瞳周圍純淨的藍色，忍不住想着確實很像。

「剛剛在街上遇到的，看到眼睛很漂亮，就撿走了。」

「？」

藍寶石留在了店裏，他來店裏的時間也越來越多，有時來逗逗貓，多數卻是抓着店中的寶石愛不釋手地摩挲着。就連那些是新品，那些原來就在店裏的都一清二楚，許白望向正拿着放大鏡聚精會神觀察磷葉石的陸幕小聲嘟囔著。

「他說他父母並不希望他從事寶石方面的行業。但他仍忠實地表達對寶石的喜愛，也算是一種忠誠吧！」

他忘記帶走了本子。許白想着，先收起來吧，等他下次來店裏時再給他，卻沒忍住地翻開了第一頁，然後一發不可收拾地翻開一頁又一頁，上面畫着的是各種各樣的寶石，詳細地記錄了它們的特質、硬度、成份。一些被填上了絢麗色彩，光暗分明。剩下的那些不同切割手法亦是讓人有些手癢。

最後一頁了。許白盯着紙上的作品，全身的血液似乎都沸騰了起來，叫囂着要將它實體化。

那是一張設計圖，一對戒指的設計圖。複雜的構造，精巧的形狀，相稱的搭配。哪一處位置鑲嵌哪一種寶石，清清楚楚地注釋。它激動了許白沉寂許久的熱血。

「我曾經也是那麼喜歡寶石啊！」

「看到它的那一刻我便下定決心要將它做出來。」

「可是很多的時間裏，我都再沒有見過陸慕。」

「我等不及了。」

那一對戒指被造了出來，擺在了最顯眼的位置。也有很多人來詢問它的價格，但許白總是搖搖頭說不賣。

「喵！」藍寶石急促的叫聲傳來，許白迅速轉頭查看。

那對戒指上的藍色寶石，突然出現了一道裂痕，許白精心挑選的，就這麼平白無故的。

摩氏硬度為9的藍寶石，內部裂開一道紋路。

「我再也沒有見過他。」

評語：參考《雜物小姐》你寫出了自己的故事，兩個陌生人在不知不覺間熟絡、互為影響，很有意思。而寶石的主題也貫穿全文，那些藍色的字就像藍寶石，其實是許白心裡的話，像電影的旁白似的。故事細節豐富，但不要忘了文章一開始的陽光和景物描寫，在下文也可以出現，甚至起着作用呢。

班別：3A

學生姓名：江樂琳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暗戀

「……嘟嘟嘟……」

「您撥打的電話暫時無人接通。」

「……嘟嘟嘟……」

「又什麼事？」

「我有話想和你說。」

「嗯。」

「你還記得高中那次班級籃球比賽嗎？」

「你們班輸了。」

「是，我們班輸了，但重點不是這個。」

「什麼？」

「比賽結束你親手遞了瓶水給我。」

「我忘了。」

「但我記得，那時我一個人獨自坐在角落，沒有人願意往我這裡看一眼，而你不同，你就像天狼星一樣耀眼。」

「嗯。」

「聽起來很可笑，但從你遞水給我那一刻我便對你一見鍾情了。」

「確實很可笑。」

「自從那一天開始我便像上癮了一樣瘋狂去周圍打聽你的消息。」

「嗯。」

「知道了你喜歡喝碳酸飲料，喜歡到小食部買漢堡，有時候也會吃白兔糖。於是我每天課間都會往你桌上放一顆白兔糖。」

「……原來是你。」

「你總會在午間休息的時候去籃球場上打球，但打完球也會顧及到別人，更換衣服或是整理乾淨才回課室。」

「是。」

「你是領袖生，品學兼優，老師們都十分看重你，又是同學們公認的男神和榜樣。但即使是這樣，你也從不會在外人面前吹捧自己。」

「嗯。」

「你有空也會參加義工組舉辦的活動當志願者，為此我主動和老師申請去當學會幹事，只是爲了多點和你接觸。」

「沒有這個必要。」

「以前我從來都不屑那些女生們爲了一個人而神魂顛倒，現在我懂了。」

「什麼？」

「沒遇見你之前我總是一個人，分組也從來都是多出來的那一位。班裡最角落的位置才是屬於我的地方。」

「……所以？」

「遇見你之後我人生似乎出現了光明，我像你一樣開始主動與人交流，結識了高中以來第一位朋友。是你賦予我第二生命，我希望能成爲像你一樣優秀的人，能夠站在你的身邊。」

「事到如今你還不願意放棄嗎？」

「是，我喜歡你。我不會放棄。」

「……」

「因為我是孤兒，所以你不願意接受我嗎？」

「不是。」

「因為我是別人口中所謂的『掃把星』？」

「不是。」

「是我哪裡還不夠優秀嗎？」

「我不喜歡男人。」

「……」

「……嘟嘟嘟……」

「您撥打的電話已關機。」

評語：小說全用對話來推展，挺有特色。突變是「我不喜歡男人」一句，而伏筆則是暗戀者的語氣，以及讀者對這類故事的預設。這點運用得很聰明。如果前面提到被暗戀者是男生的話，伏筆的效果會更好呢。

班別：3A

學生姓名：江樂琳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銀杏先生

在我九歲那年，我家隔壁新搬來了一位鄰居，我老是稱他為銀杏先生。

為何要稱他銀杏先生，因為他只會在銀杏落葉的時候出現，又隨著落葉後而消失，所以我便為他取名為銀杏先生。

銀杏先生個子不算矮，但也不算很高，不知是不是衣服穿得太寬鬆而顯得身材較瘦，但卻正氣地挺拔；往日喜歡穿暖色衣物，不是橙色便是褐色，但似乎暗黃色的更合他的口味，要是見他站在銀杏樹下，金黃色的銀杏葉隨風揚起，一光一暗，必定會讓人誤以為他便是那樹的使者，如詩如畫。

銀杏先生的外貌算不上突出但很是隨和，尤其是在鏡片後那一雙深邃的眼睛，裏面似乎藏著大海、星辰，閃爍著睿智的光輝。如果緊盯著他看，似乎便會折服在這雙目之下。但一說起銀杏先生，就不得提到他的頭髮。平日，銀杏先生會將他那及肩的青絲自然隨意地低束在頸後，若是站在他的身後，便會看見那一揪碎髮伴隨著銀杏先生的步伐左右晃動，很是有趣。銀杏先生的氣質正如他的名字般溫文儒雅，再加上他書不釋手，難免總會給人一副文弱書生的印象，這種想法我十四歲那年一直認為如此，直到一天的清晨。

我家的小區後院有一棵根深茂密的銀杏樹，聽家裡的老人講這棵樹有著上百年的歷史了，每每秋季，灑落下的銀杏葉總會為大地編製出一張金紗，而我房間的窗戶正朝那方向，於是總喜歡起床時往樹那方瞧上幾眼，而那也是我第一次發現銀杏先生的地方。一次，也不知道為什麼起早了，當我習慣性看向樹時卻發現了一位熟悉的身影——銀杏先生。

他換上了少見的運動套裝，頭髮束高，渾然一副陽光少年的模樣，正在小區慢跑晨練。我不禁詫異，原來銀杏先生並沒有我們想像中一身書卷味。自從發現銀杏先生的另一面後，我像是被鼓舞般，漸漸調節好作息時間，時不時也會下樓晨跑，有時候撞見他時會在他身後默默望著他，但每次下定決心搭話時，最後也是止住了腳步。

距離我最後一次看見銀杏先生的時候，應該是三年前了。自從學業漸漸繁重起來，躲在窗戶後偷望的次數也越來越少，要不是無意間與鄰里提起，甚至已經忘記有這麼一回事了。等我在回過神來，銀杏先生似乎已經消失不見了，即使等到了秋末初冬，銀杏葉落，我也再沒見過他的身影了。而我又似乎有了個新的習慣，每逢秋季我都會拾起一片銀杏葉，放在書桌旁，望著它像是重新回到了三年前，看見了那一抹橘黃色的身影與落地窗後那懦弱的少女。

評語：喜歡這篇文章，銀杏先生的出現和消失都很神秘，但他也有平凡的一面，不是神或鬼。他有書卷味但也會做運動，其實這也很正常，人總會有不同面貌的，這樣的人物才立體。文章用少女的眼光，一種較遠的距離觀察，但她卻漸漸受到銀杏先生的影響，這種生命的相遇真有意思。

班別：3A

學生姓名：曾智華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玻璃小姐

「玻璃小姐很光滑，光滑得透明。

玻璃小姐很剛強，可以保護別人。

玻璃小姐很脆弱，人們輕輕打擊就能粉碎。縱然經歷幾多打擊，自己認為心裏剛強，如瑪雷特之淚，只要輕輕一擊就能粉碎。

玻璃小姐很記仇，每次別人無意傷害她，都誓要令對方滿腳傷痕。

玻璃小姐很驕傲，認為全靠她才能把光引進來，但沒有想過室內自有燈光。

誰是玻璃小姐呢？」

我把剛剛寫完的一這篇短文給小麗看，問道：「怎麼樣？」

只見她臉色鐵青，破口大罵：「你這臭小子！竟然在諷刺我，我哪裏脆弱了！我的城府胸襟如此的深，哪裏是透明得讓你們猜透的！你要知道，我可是學生副領袖生長呢！你要是膽敢得罪我，定讓你以後生不如死……」

我聳一聳肩，沒有理會她的咒罵，離開了課室。

評語：文中有文，手法很有趣。一句一句的陳述句直接地刻畫玻璃小姐的形象，她既剛強又脆弱，好像有點矛盾，但正正寫出人的複雜多變。到小麗辯解一段，她的反駁反而證明上面寫的，進一步深化「玻璃小姐」的形象：包括記仇、脆弱等等。只是光滑和透明，兩者真有關係嗎？

班別：3A

學生姓名：曾智華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生？死？

一如以往，我在床上輾轉難眠，難以入睡。側頭看着窗外的明月，只見月彎如鉤，不禁勾起了過往美好的時光……

記得那時，四十年來家國，三千里地山河，都盡在我管轄之中。那時我的鳳閣龍樓的宏大直穿銀河、雲霄，我身穿着金光閃閃的龍袍，意氣煥發，左手擁着小周后，領受着大臣的請安，威風滿面。怎料現在卻居住在這不成體統的住院，過着被囚禁的生活呢……

那時的月亮，非常圓滿，彷彿祝福着我的人生。能終日享受着這榮華富貴。但一場干戈，我就變為臣虜，過去的富貴已不再，想重回往昔也難了。

我倚着欄杆。窗外縱是大雨滂沱，卻不損百花的美貌，心中彷彿如淌血。那時皇宮春意正濃，花團錦簇，芳香撲面，但縱使淪為階下囚，這些美好事物每年都會出現，對我進行美好的「折磨」，為了苟全，我不斷想忘記這段記憶。但無奈剪不斷，理還亂。每次睡夢中都會忘記自己階下囚的身分，貪圖快活。但夢散時，留下的只有兩頰淚水……

「聖旨到！」門外傳來聲響，令我驚慌不已，連忙換上朝服，上前下跪。那拿着聖旨的大臣冷笑着：「違命侯，生活得還不錯喔。」面對這番嘲弄，我心裏早已麻木，比起我的妻子多次被那狗賊趙光義玷辱，這些不過小事而已。那大臣繼續說：「奉天聖運，皇帝詔曰：朕知你今乃四十二歲生辰，又念你投降數載，忠心愛國，特賜御酒一壺，飲此。」

當下我心中一凜。我對大宋無寸尺之功，又有可疑身分，為何無故得到賞賜？心中暗暗叫苦，但都只好俯首領受賞賜。

回到臥室，看着放在桌上的毒酒，就如昔日生辰宴會的美酒，只是無宮女相聚，

熱鬧的氛圍也漸褪色。這些宮女都年華老去，容顏不再。而我早被那非人的生活折磨得沈腰潘鬢了。唉！舊時亡國君王，又哪個不是自殺殉國，又有哪個不是拼死抵抗呢！對比起來，我真是「窩囊得可以」。原想到投降後縱使不能再重過皇帝的奢華生活，也有諸侯的俸祿吧！但拿到的，卻是百般受辱，進出不得，連自己的心肝都不能保護的地獄……天啊！我不想活了！不想活了！

我把整壺倒在我口中，縱使滿口苦澀，也罷了，縱使心肝盡毀，也罷了，縱使全身經脈劇痛，也罷了。

我只求解脫，就是夠了。

評語：這篇歷史小說真不錯，今昔對比鮮明，寫出了亡國君的悔痛。但以微型小說角度看，伏筆和突變未夠明顯。可以把賜酒一段改到開頭，再寫他望着毒酒思前想後，到最後就義喝酒但求一死，卻發現不是毒酒，這才做到突變的驚喜呢。

班別：4A

學生姓名：吳令君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我找你很久了。」

「是、是嗎……」

「還記得我們的約定嗎？」

「當然……不會忘記……」

「我來找你好嗎？」

「不、不要！家裏有人呢！」

「有甚麼好隱晦呢？你就這麼害怕被人知道我們的關係嗎？」

「不是……」

「那麼我們出來見一面？」

「不要！不要！」

「那好，現在給我開門，今天你一定要連本帶利把錢還給我。」

評語：看似是朋友或情人相約的故事，卻發展成追債故事，突變挺明顯的。伏筆在於人物的反應，包括想隱瞞和躲避。雖然簡單但有微型小說的元素。

班別：4A

學生姓名：梁寶儀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那一道曲折的光線，割開斑駁的身影。

我又再一次來到了這間屋子，四面蒼白，沒有門，亦沒有任何東西在裏面，能看見的只有一扇窗。那扇窗泛着極為透明的光，像是蜻蜓的雙翅，又像是蛋白石一般，它就那樣靜靜亮着，讓人清醒，讓人暈眩。

雙目隱隱作痛。

我站起來，腳下像是懸空了，我感覺我慢慢浮了起來。是身體呢，抑或是我的靈魂？還是說我的精神？我漸漸習慣了，開始伸展我的四肢，但是我的手腳就像軟沙一般，向外消散開了。我就這樣看着我的身體，慢慢地，慢慢地，消失殆盡。我還存在，我感受到我的呼吸，我的心臟，我的脈搏，只不過很淡很淡。

我的氣息越發淡薄，我望向窗外，像是要尋找些什麼。我想要接近那片光亮，但一瞬間，我竟動彈不得。越發掙扎的我，彷彿像是時空重塑般，細微的光亮組成了我的身體。我看見那扇窗戶逐漸失去光亮，逐漸變為黯淡，我也就此墜入黑暗之中，一片一片地被吞噬，被剝離。

重重落下，眼中竟覺滋潤。

夢醒了。我又在尋找些什麼呢？

評語：以夢醒來作突變並不新鮮，但夢中的場景卻寫得很細膩，充滿細節，身體消散的過程則見出你的想像力。如果結局不是夢，還有什麼可能呢？其實會不會反過來，是舊屋消散，意味故鄉不再？而主角要尋找的便是故鄉？

班別：4A

學生姓名：陳卓恒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你就是個騙子！」

「我凡事都講究事實根據。」

「你就會舞文弄墨！」

「我實事求是。」

「別忘記你當初向我們承諾過甚麼！」

「情況會隨着時間而改變。」

「你別得寸進尺！」

「夠了！」

叮……噹……叮……噹

在雜亂的鐘聲中，梁國雄議員又一次被趕出會議廳。

評語：政治題材叫人驚喜，突變做到了，就在最後一句，伏筆卻不明顯。我們甚至分不清哪些話是梁議員說的。欣賞你用「又一次」令人明白梁議員一直以來的做法，也寫出議員長久以來的問題。小說簡單但挺有意思的。

班別：4D

學生姓名：陳曉榆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洋蔥

你就像那洋蔥。

我一步步地了解你，揭開你一層層的外衣，像是怎樣揭也揭不完。在結識的過程中，我以為我已了解最深最真的你，但卻不是。和你認識的時間越長，我就越看不清你。每看到新一面的你，都令我摸不着頭腦，但吸引着自己繼續去了解，想看看你這個洋蔥的最底一層是怎樣的。你的神秘有如洋蔥。

在剝洋蔥，總會因其而流淚。每當我揭開你的一層層，必有淚水夾雜着。了解你的過程中常有爭執和傷心事，令我不禁，不能控制如剝洋蔥時，流下淚來。你就是那洋蔥，令我在深入了解你時令我淚流不止，傷心不已。

洋蔥在未熟時，嘗起來十分苦澀，讓人不想嘗它，但經過烹調後卻十分甜，十分美味。你也是一樣，初次與你相遇，你擺着一副生人勿近、冷酷的樣子，讓人十分忌憚。然而，多次的了解，多次的接觸，想必是我的溫暖、我的愛融化，慢煮了苦澀的你，經過多次相處，你變得香甜可口，平易近人，討人喜愛。

你知道嗎？你就如一個洋蔥，有很多層，揭也揭不完。每揭一層就令我流出未熟時苦澀的淚，熟透時的香甜。雖然你是多麼的令我摸不着頭腦，雖然你總是令我常常流淚，雖然你冷酷得令我不敢靠近，雖然你……

但是，我就是喜歡你那像洋蔥的性格。你的神秘感、新鮮感吸引着我。因你而流的每一次淚水都成為我深刻的回憶，烙印於我的腦海。你由冷酷到親近的改變感動了我。

你就像那洋蔥。

評語：人物形象跟洋蔥的特性配合得很好，你從多層、催淚、味道多角度去描寫人物，令他更立體。我會建議說清楚兩個人的關係：情侶？朋友？如果能有事例會更好，例如記一件小事，透過這件事可以看出他像洋蔥的性格。

班別：4D

學生姓名：陳曉榆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第一天

我倆相遇的第一天。在我家樓下的小公園中，我們四目相投，我看見他可愛俊俏的臉龐，深深被他吸引住。而他就十分警剔地看着我，觀察我。對望了一會兒，他一言不發地離開了。我站在原地，讓激動的心跳冷靜下來，決心每晚都到公園偶遇他。

第三天

我特意在公園等候他，我坐在長椅上，等待他的到來。那時是冬天，我穿着大衣，呼着熱氣，擔心着他會不會很冷。這時他走近我，坐在我不遠處的椅子上，眼睛瞪得大大的看着我。我嘗試走近他，但他馬上就跑走了。我又帶着失落的心情回家了。

第十五天

我每日耐心地等候，我們的距離縮短，是我每天的精神食糧。看着他由十分警剔的神情到現在較柔和的眼神，我覺得一切的等待都無比值得。我看着坐在對面的他，他看着坐在對面的我。真想這一刻能直到永遠。

第三十天

這一天終於來臨了！他輕輕地坐在我的身旁，不發出一下聲音，放鬆地趴在長椅上。望着他可愛的樣子，我忍不住，伸手想觸碰他。他馬上嚇得跑走。不過沒關係，今天已經進步了不少。我心情愉快地跳回家。

第九十天

經過約三個月的相處，他已開始不怕我。我坐在熟悉的長椅上，他在我身旁不停來回遊蕩。我的視線已再也不能從他的身上移開。我凝望着他，享受着和他獨處的時間。我輕輕撫摸着他的頭，他看着我。

第三百天

這是我們的第三百天，今天我遲到了，他一看到我，一邊呼喚着我，一邊向我跑來。我們坐在熟悉不過的長椅上，他倚偎着我，我梳理着他的毛髮，撫摸他的身體，一起看着月亮。不知為何他變得越來越黏人。我離開時，他十分依依不捨地跟隨着我，我看着他楚楚可憐的眼睛，向他深深地眨了一下眼，他亦回應我，向我眨眼，這是我們特別的「我愛你」*1。

回到家，我反覆思考，我十分想和他在一起。然而我還太年少，沒有能力和他一起，母親總是反對我們。我深呼吸一下，心想「先維持現狀吧！他一定會等我的，待我長大就能和他在一起了。」我幻想着和他之後的幸福生活，甜絲絲地進入夢鄉。

第三百零一天

他走了，他被帶走了。帶走他的人只留下一封信，說着看到他在等待我很可憐，所以把他帶走了。一下子，我所愛的，我的精神支柱，離開我了。我又坐在那熟悉的長椅上，然而這次，只有我一人。一看到周邊的一切，哭了起來。「風景依舊，面目全非」，雖然這是我每天都來的地方，但是沒有了他，周圍都變得無比陌生。我十分害怕，跑回了家。

我心如死灰，他走了，我的心也彷彿跟着被帶走。我瘋狂地在網絡發帖文，希望尋找那個帶走他的人。我只想見他最後一面。

我找到了，他現在那個人的家，有安全的地方容身。我告訴自己，不可以這麼自私，不能給他幸福就應讓他人給予他。你幸福就好。

小咪，和你相處了三百天。我們一起休息，一起玩耍，一起賽跑。你已成為我生命中最重要的那個「他」。但我明白愛不是佔有，而是想對方幸福。希望你可以在新家過得開心快樂。你永遠會留在我腦海中，藏在我心窩裏。我愛你。感謝你三百天裏，陪我度過不少困難。你陪我過的每一天，我都銘記於心。你要幸福啊！一定一定要幸福啊！

*1 貓會以深深眨眼表示愛意和信任。

評語：其實看到第三十天「放鬆地趴在長椅上」，便猜到是貓了。伏筆鋪排用心，但突變效果不強。最後寫到「陪我度過不少困難」，但上文卻未有交代。小說的立意是好，故事本身也有趣，相當不錯。

班別：4D

學生姓名：陳佩婷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小魚在想，他到底忘記了甚麼重要的事呢？這個擔憂基於昨晚他的夢。在夢中，他在尋找一樣物件，與其說是「找」，更像是遺忘了甚麼事。

於是很認真地在思考，托着腮思考，蹬着腳，望着白花花的天花板，絞盡腦汁。

小魚不是魚，沒有七秒鐘的記憶，也不能睜開眼睛睡覺。

中文、物理、化學書都帶了，通告也都簽了名，不及格的小測卷也跟媽媽說了，那到底是甚麼呢？

有誰能幫幫他呢？為甚麼要那麼在意這件被遺忘的事呢？

麵包是甜的，牛奶是香的，而小魚……是苦惱的，這心煩意亂的情緒真讓人抓狂。

小魚也不是那固執的人，也沒有偏執到非要尋根究底，可是忘記的事情，就是令人認為不記起來就有很嚴重的後果。

「滴答滴答」！還沒想到，「滴答滴答」！仍想不起來。時間就像記憶的沙礫慢慢流逝。

「小魚，你怎麼還在？」糟糕！小魚忘記上學了！

（但是這就是他忘記的事情嗎？）

評語：簡單但有趣，能夠在小事上找到幽默的地方。用甜的麵包、香的牛奶反襯小魚的煩惱。突變出現最後一句，但伏筆不明顯。不過結局挺有意思，忘了上學是不是他忘了的事？前文明明提到夢中尋找物件的，予讀者想像空間。

班別：4D

學生姓名：陳佩婷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計算機小姐

在一條遍佈電子科技產品的街道上，住着一位計算機小姐，她的名字從何而來？為何大家都這麼稱呼她？是因為她精於計算嗎？事實就是如此。

大家的時間，是用甚麼單位來衡量呢？計算機小姐是以分鐘為單位。七點五十七分起床，八點正洗漱完畢，八點零二分換完衣服，八點零五分出門，剛剛好趕上八點十分的巴士，然後回公司上班。當牆壁上的分針及秒針一起指向六時正，計算機小姐就立即收拾物品離開公司，對於這件事，上司非常不滿，但……基於她高效率的工作能力，上司忍了。

不但是時間，金錢也是。街市賣菜的王太，最討厭的事之一就是別人買菜時挑來挑去，另一件就是計算機小姐光顧她。買一次菜，總要把菜葉子摘來摘去，還義正嚴辭地說：「身為消費者，我所花的錢要符合物品的質量。」十元一斤的菜心，買了一斤二兩，計算機小姐說：「應當要給十一元三毫。」王太卻不願意，哪有人買菜給毫子？

學生時代的她，在考數學時也是不需要計算機的，因為自己就計算得很好啊，能輕易拿到九十分。大腦裏好像住了一台超級電腦，自動在腦中運算。但也因此，被大家孤立，天才都是孤獨的，計算機小姐也不例外。

在這寒夜裏，月光輕輕披在她身上，「為甚麼大家要叫我計算機小姐呢？」風呼嘯着，「為甚麼呢？」她那麼精於計算，全是因為貧困的家庭，精打細算也是錯嗎？回想今天，她未上車，小巴就開走了，擺地攤的婆婆見到她比見到食環署還走得快，路邊的小狗見到她掉頭就走。

她一直往前走，沿着一個個街燈，但大家再也沒見過她。

評語：這個代號很有趣，人物形象鮮明。你舉的例子包括時間和金錢，這些對一般人來說也是很重要的事情，正好用於刻畫人物的個性。更棒的是你沒忘了人物的背影，解釋了她為何對數字這麼敏感。作為天才，她為何沒有更大的成就，只是在公司打工呢？這點也值得想一想。

班別：4D

學生姓名：蘇希晴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

在人來人往的鬧市裏，想停下來，不可以！想走快點，不可以！步速是由前方的人來決定的，你只能隨着他的步速，跟在後方。

一頭烏黑發亮的頭髮，高大健碩的身軀，穿著剛好合身的深紫色西裝，這使他那健壯的身軀，完美的線條更為突出。「那他的樣子一定是很帥的吧！」我想到。現在的我被他深深的吸引着，或許我將會愛上他吧！我雙腿像磁石一樣，要被他吸過去了，雙腿正加速向前走着，停不下來，慢不下來，這是我的腿嗎？不顧了，反正我也非常想看他的樣子。我拋起嘴角偷笑道。

「怎麼辦！」我在心裏大叫道。我跟他大概相距四至五個人位，卻怎樣加快腳步也不能追上，在人來人往的鬧市中，會有一個空位讓我穿過再上前近距離的看他嗎？事實是……沒有！擁擠的環境，人們連呼吸亦有困難，一口新鮮的空氣也沒有，又怎會有空位呢？前方彷彿有一塊非常巨大、非常厚的牆，我究竟要怎樣把它擊破呢！我的內心變得焦躁不安，額上的汗慢慢地流下來。

當我仍在煩惱的時候……到街口了，有些人往左方走，有些人往右方走，有些人往前方走，這疏散了擠塞的街道，那帥哥正往右方走，我馬上拋開人群，大步大步地趕上，現在我跟他只相距兩個身位、一個身位、跟在他後面了。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氣，並再加快腳步，走過了他，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氣，轉過頭……

那帥哥、那帥哥、那帥哥是我爸爸！我使勁地揉着眼睛，然後大力地扭自己的臉，眼前的依然是爸爸。「仔，你為甚麼會在這裏？」他疑惑道。我並沒有回答他的問題，我的腦很混亂啊！平日身穿殘破的衣服，頭髮夾雜着數百條白絲，比我高一點兒的他，怎麼、怎麼會變成這樣的！

迷惘的我沉溺在混亂的思想中，不斷、不斷地反覆思考着。

評語：有點像《霧星期》，突變明顯，但還是有些疑團未解答，例如主角是個男的（仔），怎麼對帥哥有興趣？爸爸又為什麼穿得這麼帥，跟平日不同？小說的優點是寫出城市的節奏，「步速是由前方的人來決定」，說得好，觀察力甚強。

班別：4D

學生姓名：張俊軒

寫作題目：微型小說——小菜

三人先後撿起神燈擦了擦。

「你有甚麼願望想實現？」

「我要有無限的黃金堆在我眼前！」接着商人被壓死了。

「我要她迷戀我，愛上我！」接着少年出於內疚，吊頸死了。

「你渴望甚麼？」精靈望了望遠方的地平線，他已經有足足一千年困在裏頭，實現了無數人的願望。「我想要甚麼？想做甚麼？」吞了吞口水，原來很久沒嘗到家鄉的小菜了。

「你自由吧，精靈。」

評語：改寫神燈的故事，賦予新意，意念不凡。商人和少年的願望都自私，換來死亡，有趣又有意思。最後一個人的願望卻出乎意料，竟是為燈神著想，這便是突變的所在了。但這人也可能是看到前二人的下場，故此才許這個願的，所以二人的死也可以視為伏筆。有潛質，努力。